

#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何毅刚 局长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

受委托单位：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龚波 局长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中段阳光中路6号

## 一、委托事项

履行道路运输(含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机动车停车场、机动车洗车场、汽车租赁、城市客运出租汽车(巡游车、网约车)等行政执法工作。

## 二、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昆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管理规定》、《昆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昆明市机动车洗车场管理办法》、《昆明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昆明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昆编〔2021〕56号)、《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昆办发〔2022〕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

### 三、委托权限

(一)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呈贡区、晋宁区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机动车停车场、机动车洗车场、汽车租赁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工作。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及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呈贡区、晋宁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的道路运输(含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货运经营、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停车场、机动车洗车场、汽车租赁有关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除外。

(二)对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呈贡区、晋宁区范围内未取得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含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及有关违法行为,依照《昆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违法行为仅限于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四、委托期限

2022年5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

## 五、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及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及权限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受委托单位超越委托事项及权限以自己的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的，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三)受委托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和检查，配合委托单位参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做好对执法案件的整理、归档和保存。

## 六、其他

(一)受委托单位因机构改革或者法律法规变化等需要调整的，本行政执法委托书自行解除。

(二)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由委托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何建刚

2022年04月09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洁

2022年04月09日